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由前身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改制，於2011年8月19日根據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五四路111號宜發大廈25層設立營業地點，並已於2012年5月30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莫明慧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由於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章程細則均須遵守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章程細則有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八。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七。

B. 股本變動

我們的前身於中國福建省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億元，其已獲悉數付清。我們的前身的註冊資本隨後增至人民幣50.89億元，其均已獲悉數付清。我們於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時，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億元，分為60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所有內資股均已繳足。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惟未計及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任何H股），我們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7,500,000,000元，由5,850,000,000股內資股及1,650,000,000股H股（包括因華電、烏江水電、華電工程、中電顧科技、昆崙信託、興業資本和大同創業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若干股份而將予發行的H股）組成，所有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分別相當於註冊股本的約78.0%及22.0%。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股本自我們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C. 於2011年8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於2011年8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最多合共32.31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未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以及因華電、烏江水電、華電工程、中電顧科技、昆崙信託、興業資本和大同創業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若干股份而可予發行的H股），而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及

- (b)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已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其僅會於上市日期生效），並已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任何意見修訂章程細則。

D. 我們的重組

我們已進行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已向有關中國監管機關取得實行重組所需的所有必要批文。該等批文包括：

- (a) 於2011年5月27日，國資委發出批准文件（國資改革[2011]428號），批准有關重組的建議；
- (b)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已評估截至2011年1月31日須注入本公司的資產及股權，並於2011年6月18日出具評估報告（中企華評報字(2011)第1161號）；
- (c) 評估報告已報國資委備案（備案表20110068號）；
- (d) 於2011年8月2日，國資委發出批文（國資產權(2011)783號），批准本公司重組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 (e) 於2011年8月18日，華電就本公司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而召開本公司創立大會；及
- (f) 於2011年8月19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新營業執照，我們據此正式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2.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內。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曾出現以下變動：

- (a) 於2010年6月17日，永安豐海發電有限公司的當時現有股東（即廈門億隆投資有限公司、廈門永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優恩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

司及永安市隆興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將彼等各自於永安豐海發電有限公司的權益轉讓予華電福建發電有限公司及黃耀洪先生。於完成股權轉讓後，永安豐海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權分別由華電福建發電有限公司(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永安市曹遠礦產品開發有限公司及黃耀洪先生持有90%、5%及5%；

- (b) 於2010年6月30日，黃耀洪先生轉讓於永安豐海發電有限公司的5%股權予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完成股權轉讓後，永安豐海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權分別由華電福建發電有限公司及永安市曹遠礦產品開發有限公司持有95%及5%；
- (c) 於2010年6月30日，內蒙古華電街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
- (d) 於2010年6月30日，甘肅華電瓜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元；
- (e) 於2010年7月22日，華電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698,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498,000,000元；
- (f) 於2010年8月5日，山西華電廣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3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元；
- (g) 於2010年9月21日，山西華電廣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4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0元；
- (h) 於2010年9月25日，福建閩興水電有限公司的當時現有股東(即福建閩北億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永福集團有限公司)將彼等各自於福建閩興水電有限公司的權益轉讓予華電福建發電有限公司。於完成股權轉讓後，福建閩興水電有限公司的股權分別由福建華電電力工程有限公司、廈門萬興電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華電福建發電有限公司持有69%、17%及14%；
- (i) 於2010年10月22日，廈門高雷克投資有限公司的當時現有股東(即黃滄海先生、肖少明先生、羅祖維先生、葉美紅女士及張建華先生)將彼等各自於廈門高雷克投資有限公司的權益轉讓予熊祥華先生。於完成轉讓後，廈門高雷克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權分別由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熊祥華先生持有87.08%及12.92%；

- (j) 於2010年10月28日，甘肅華電玉門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
- (k) 於2010年10月28日，內蒙古華電街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元；
- (l) 於2010年10月28日，甘肅華電瓜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4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0,000,000元；
- (m) 於2010年11月2日，廈門萬興電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轉讓於福建閩興水電有限公司的17%股權予華電福建發電有限公司。於完成股權轉讓後，福建閩興水電有限公司的股權分別由福建華電電力工程有限公司及華電福建發電有限公司持有69%及31%；
- (n) 於2010年11月5日，山西華電廣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6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 (o) 於2010年11月8日，億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轉讓於黑龍江省華富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77%股權予華電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完成股權轉讓後，黑龍江省華富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權分別由華電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持有77%、億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1.5%、黑龍江電力經營公司持有5%、華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5%、黑龍江電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黑龍江省龍源電力燃料公司持有1%、黑龍江省電力對外貿易公司持有1%及黑龍江龍源電力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持有1%；
- (p) 於2010年11月10日，甘肅華電玉門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
- (q) 於2010年12月22日，華電（福清）風電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1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5,000,000元；
- (r) 於2011年1月7日，華電（福清）風電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2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5,000,000元；
- (s) 於2011年4月22日，山西華電廣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0,000,000元；
- (t) 於2011年5月25日，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轉讓於永安豐海發電有限公司的95%股權予華電（廈門）能源有限公司。於完成股權轉讓後，永安豐海

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權分別由華電（廈門）能源有限公司及永安市曹遠礦產品開發有限公司持有95%及5%；

- (u) 於2011年6月20日，華電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1,498,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398,000,000元；
- (v) 於2011年11月18日，江蘇華電灌雲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9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76,000,000元；
- (w) 於2011年11月21日，億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轉讓於黑龍江省華富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3%股權予華電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完成股權轉讓後，黑龍江省華富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權分別由華電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持有80%、億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5%、黑龍江電力經營公司持有5%、華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5%、黑龍江省龍源電力燃料公司持有1%、黑龍江省電力對外貿易公司持有1%及黑龍江龍源電力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持有1%；
- (x) 於2011年12月13日，華電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轉讓於江蘇華電灌雲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48.86%股權。於完成股權轉讓後，江蘇華電灌雲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權分別由華電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中船重工（重慶）海裝風電設備有限公司持有51.14%及48.86%；及
- (y) 於2011年12月23日，華電（福清）風電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3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70,000,000元。

3.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A. 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福建閩北億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華電福建於2010年8月31日（自2010年7月31日起追溯生效）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建閩北億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轉讓於福建閩興水電有限公司的9%股權予華電福建，代價為人民幣21.87百萬元；

- (b) 福建永福集團有限公司與華電福建於2010年8月31日（自2010年7月31日起追溯生效）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建永福集團有限公司同意轉讓於福建閩興水電有限公司的5%股權予華電福建，代價為人民幣12.15百萬元；
- (c) 十名自然人（李向陽、樂開端、林春鶯、曹運偉、魏基炎、呂銀清、王文華、羅良華、邱明中及袁文興）與華電福建於2010年9月17日（自2010年7月31日起追溯生效）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該十名自然人同意轉讓彼等各自於三明博源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權（合共達100%）予華電福建，總合約代價為人民幣40.12百萬元（可予調整）；
- (d) 廈門萬興電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華電福建於2010年9月2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廈門萬興電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轉讓於福建閩興水電有限公司的17%股權予華電福建，代價為人民幣41.31百萬元；
- (e) 廈門億隆投資有限公司與華電福建於2010年9月3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廈門億隆投資有限公司同意轉讓於永安銀河電力有限公司的30.78%股權予華電福建，合約代價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可予調整）；
- (f) 24名自然人（黃耀忠、王學武、黃祖明、李遠生、林興基、林向榮、詹雄聯、彭國慶、謝錦芳、黃利銘、林晨昶、溫興祿、朱恒潮、黃宗仁、夏曙光、黃松青、鄭珍波、李練賢、姚容珍、曾健生、陳維厚、林長征、連鎮霖及杜敏）與華電福建於2010年9月3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該24名自然人同意轉讓彼等各自於永安銀河電力有限公司的股權（合共達69.22%）予華電福建，總合約代價為人民幣22.00百萬元（可予調整）；
- (g) 九名自然人（鄧傑、郭生波、林文勝、黃建木、雷燦榮、黃安居、范蘭英、王安林及陳水華）與華電福建於2010年10月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該九名自然人同意轉讓彼等各自於龍岩萬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權（合共達98.6%）予華電福建，總合約代價為人民幣22.00百萬元（可予調整）；

- (h) 戴學濟及戴水明與中國華電集團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2010年10月2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戴學濟及戴水明同意分別轉讓於茂名市中坳風電有限公司的1%及50%股權予中國華電集團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0.81百萬元（予戴學濟）及約人民幣40.57百萬元（予戴水明）；
- (i) 五名自然人（黃滄海、肖少明、羅祖維、葉美紅及張建華）與華電福建於2010年10月2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該五名自然人同意轉讓彼等各自於廈門高雷克投資公司的股權（合共達87.08%）予華電福建，總合約代價為人民幣78.37百萬元（可予調整）；
- (j) 華電、華電國際、華電能源、烏江水電、華電工程與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就重組而於2010年10月29日訂立的重組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k) 億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集團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與黑龍江省華富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2010年11月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億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轉讓於黑龍江省華富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77%股權予中國華電集團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599.21百萬元；
- (l) 鄒世林、方峪曦及池冰與永安銀河電力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2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鄒世林、方峪曦及池冰同意轉讓彼等各自於福建省金溪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權（合共達100%）予永安銀河電力有限公司，總合約代價為人民幣20.34百萬元（可予調整）；
- (m) 華電、烏江水電、華電工程、中電顧科技、昆崙信託、興業資本、大同創業及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就戰略投資而於2010年12月29日訂立的增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n) 北京北方奇德能源設備有限公司與華電新能源於2010年12月3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北方奇德能源設備有限公司同意轉讓於內蒙古富麗達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80%股權予華電新能源，代價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

- (o) 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與華電於2011年1月3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同意轉讓於福建華電可門二期發電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予華電，代價為人民幣206.50百萬元；
- (p) 廈門市友源投資有限公司、廈門杭順投資有限公司、九名自然人（蔡懷影、曾壽林、張松輝、李軍、吳文桂、王志清、蔡淮灶、鄭來燦及林坤耀）與福建棉花灘水電開發有限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廈門市友源投資有限公司、廈門杭順投資有限公司及該九名自然人同意轉讓彼等各自於漳平市永福水電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權(合共達100%)予福建棉花灘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總合約代價為人民幣245.00百萬元（可予調整）；
- (q) 華電新能源與華電於2011年8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電新能源同意轉讓於廣州大學城華電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2%股權予華電，合約代價為人民幣38.75百萬元（可予調整）；
- (r) 福建華電永安發電有限公司與福建交建集團工程有限公司於2011年8月31日訂立的資產銷售協議，據此，福建華電永安發電有限公司同意出售兩台關停發電機組的若干資產予福建交建集團工程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3.50百萬元；
- (s) 本公司與山西煤炭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2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轉讓於福建可門港物流有限責任公司的28%股權予山西煤炭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56.00百萬元；
- (t) 華電與本公司於2012年4月18日訂立的彌償協議，據此，華電同意無償就本公司因有關棉花灘水電項目當地居民的搬遷及安置以及向彼等賠償所直接或間接產生超過本公司於彌償協議日期已計提撥備的損失、索賠、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提供彌償，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涉及棉花灘水電項目的近期爭議」一節；

- (u)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v) 華電與本公司於2012年6月4日（自2011年8月19日起追溯生效）訂立的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據此，華電向本集團授出一項使用於該協議日期登記於華電名下的若干商標的非獨家許可，年度特許權使用費為人民幣1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關連交易」一節；
- (w)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香港）有限公司、南車集團、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與我們於2012年6月7日訂立的基礎投資者協議，據此，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以50,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金額認購我們的H股，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 (x) GE Pacific Private Limited、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與我們於2012年6月7日訂立的基礎投資者協議，據此，GE Pacific Private Limited同意以1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金額認購我們的H股，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 (y) 華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與我們於2012年6月7日訂立的基礎投資者協議，據此，華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以30,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金額認購我們的H股，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 (z)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與我們於2012年6月8日訂立的基礎投資者協議，據此，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同意以30,00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金額認購我們的H股，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 (aa) 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與我們於2012年6月7日訂立的基礎投資者協議，據此，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意以30,00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金額認購我們的H股，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bb) 華銳風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與我們於2012年6月7日訂立的基礎投資者協議，據此，華銳風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58,8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金額認購我們的H股，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及

(cc) 香港包銷協議。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專利

a) 專利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及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盡職審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尚在有效期內或申請中的專利。

b) 專有技術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及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盡職審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自有專有技術或任何被許可使用的專有技術。

商標

a) 自有註冊商標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及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盡職審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尚在有效期內或申請中的註冊商標。

b) 被許可使用的註冊商標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及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盡職審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被許可使用的註冊商標。

c)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項下的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獲授非獨家許可的期限
1		3539089	2005.02.07-2015.02.06
2		3538481	2005.02.21-2015.02.20
3	CHD	3538484	2005.02.07-2015.02.06
4	CHD	3538486	2005.02.21-2015.02.20
5	中国华电	3538467	2005.03.28-2015.03.27
6	中国华电	3539086	2005.05.14-2015.05.13
7		3669906	2005.09.07-2015.09.06
8		3669913	2006.02.07-2016.02.06
9	华电集团	3670016	2005.08.07-2015.08.06
10	华电集团	3670023	2006.02.07-2016.02.06
11	华电	3670026	2005.08.07-2015.08.06
12	华电	3670033	2005.06.21-2015.06.20
13		6594031	2010.12.28-2020.12.27
14		6594035	2011.01.14-2021.01.13
15		6594048	2010.11.28-2020.11.27
16		6594071	2011.02.07-2021.02.06

4.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後（未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H股以及因華電、烏江水電、華電工程、中電顧科技、昆崙信託、興業資本和大同創業就超額配股權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若干股份而可予轉換的任何額外H股），下列人士將各自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¹⁾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權佔 相關股份類別 概約百分比 ⁽¹⁾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權佔 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²⁾
華電 ⁽³⁾	5,019,300,000 股內資股	實益權益及受控制 法團權益	85.80%	66.93%
烏江水電 ⁽³⁾	189,540,000 股內資股	實益權益及受控制 法團權益	3.24%	2.53%
華電工程 ⁽³⁾	78,975,000 股內資股	實益權益及受控制 法團權益	1.35%	1.05%

(1) 按於內資股的股權百分比（不包括全球發售後將由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150,000,000股H股）為基準計算。

(2) 按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7,5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3) 華電擁有烏江水電的51%股權以及於華電工程的100%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如上所載，華電被視為擁有分別由烏江水電及華電工程所持有的189,540,000股內資股和78,975,000股內資股的權益。

B.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註冊資本的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所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董事及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按猶如適用於監事的方式詮釋）。

C. 服務合同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於2011年12月14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包括：(a)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b)可根據各份合同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我們的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予以續訂。

各監事已於2011年12月14日就（其中包括）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遵從章程細則及仲裁規定而與本公司訂立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同除外）。

D.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退休金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11百萬元、人民幣3.332百萬元及人民幣3.340百萬元。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8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有權按照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生效的安排自本公司收取報酬（包括薪酬及實物福利），預計合共約為人民幣2.250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監事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有權按照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生效的安排自本公司收取報酬（包括薪酬及實物福利），預計合共約為人民幣0.720百萬元。

E.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並無就已授予我們的銀行融通以貸方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F.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獲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G. 關聯方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35所述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H.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H股上市後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董事及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按猶如適用於監事的方式詮釋；
- (b) 就包銷協議而言，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我們已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身為預期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權益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或就包銷協議而言，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於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就包銷協議而言，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i)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e)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不大可能會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據我們所知，概無待決或面臨有關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保薦人

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D. 開辦費用

我們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650,000港元。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開辦費用及所有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E. 專家資格

已於本招股章程發表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UBS AG香港分行	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獨立物業估值師兼顧問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莫特麥克唐納有限公司	獨立技術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註：專家排列無分先後。

F.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1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

H.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香港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I.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並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而獲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發生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h) 本公司的權益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i) 本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並無中外合資企業或作為或以合作經營或契約式合資企業經營業務；及
- (j) 我們現時並不計劃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毋須遵守《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J. 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上文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E條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的權利。

K.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華電、烏江水電、華電工程、中電顧科技、昆崙信託、興業資本及大同創業。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或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